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宝人社发〔2023〕29号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关于贯彻落实失业、工伤保险支持稳岗位促发展 惠民生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参保单位：

根据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支持稳岗扩容提质惠民生的通知》精神，为了发挥失业、工伤保险稳岗位促发展惠民生作用，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

根据陕人社函〔2023〕173号通知精神，自2023年7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0.7%，个人缴费比例为0.3%），延续实施至2024

年12月31日；自2023年7月1日起，工伤保险实施省级统筹，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实施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19〕18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一类行业按0.2%基准费率执行，二类至八类行业在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浮20%，即0.32%、0.56%、0.72%、0.88%、1.04%、1.28%、1.52%。实施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一）政策范围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的20%。

依法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对申请稳岗返还时失业保险参保人数比上年度月均参保人数减少超过50%的企业、“僵尸”企业及严重失信企业不予发放稳岗返还，劳务派遣单位在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期间暂停享受2023年稳岗返还政策。

裁员率计算公式： $(2022\text{年度领取失业保险金总人数} \div 2022\text{年月均参保人数}) \times 100\%$ 。

（二）返还标准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企业划型参照2020年社保减免

政策执行。

(三) 经办流程

持续优化“免申即享”服务，返还资金通过信息系统后台数据比对审核、企业确认、部门联审、社会公示后，直接拨付企业账户。

1、经办机构审核。各县(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对符合返还条件的企业进行初审，并通过“信用中国”查询企业征信情况，形成稳岗返还审核表，报市级经办机构复核。

2、企业确认信息。企业登录“陕西政务服务网”，对2023年度宝鸡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相关信息进行确认。

3、市级部门审定。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对拟返还企业进行联合审定。

4、公示审定结果。对经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审批通过的企业名单和返还金额由市社保中心通过市人社局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稳岗资金拨付。上述所有工作完成后，市社保中心按照企业提供的合法对公账户信息，将稳岗返还资金直接拨付至企业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四) 执行期限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五) 资金使用

稳岗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享受稳岗返还单位要严格执行稳岗返还政策规定，合法使用稳岗返还资金，确

保专款专用。享受稳岗补贴企业 2024 年 6 月底前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稳岗返还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财务凭证票据。

三、持续实施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一) 政策范围

对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 1 年以上的企业在岗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在国家联网系统可查询到的，可申请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二) 补贴标准

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享受一次。

(三) 申领程序

通过政务信息平台、宝鸡人社 12333 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申请。

(四) 证件审核

通过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与信息系统比对，无法查询的按先受理后核实处置。保密单位需单位提供有关证明。

(五) 执行期限

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1.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失业保险金按陕人社发〔2023〕17 号新标准执行，宝鸡市本级、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凤县 1845 元/月，凤翔区、扶风县、眉县、岐山县、太白县、麟游

县、千阳县、陇县 1755 元/月。

2. 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失业人员代缴医保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待遇正常保障。根据国家卫健委等 17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 号）精神，为领金失业人员缴纳生育保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3. 根据宝鸡市物价指数和有关部门执行文件，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足额发放物价补贴。

4. 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后，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审核时可通过与军人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比对后，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五、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一）政策范围

对招用 2023 年度应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 1 个月以上的企业，可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适用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2023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获取；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信息可从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获取；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信息可从“全省失业登记管理信息系统

和就业管理系统”直接获取。吸纳就业人员不区分以往年度是否就业参保。同一人不论身份、参保企业是否变更，其身份信息只能享受1次，不得跨年度、跨地区、跨企业重复享受；已经用于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的，不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的享受对象是企业。在劳务派遣单位截滞留稳岗返还资金问题专项整治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暂不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二）补助标准

企业每招用1人，按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三）经办流程

一次性扩岗补助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采取“免申即享”与“自主申请”相结合的经办方式，由市社保中心统一向符合条件的企业一次性发放。

1、“免申即享”。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发放的，可通过本地数据比对和审核部端比对下发数据的方式精准筛选符合条件的企业。本地数据比对是指，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将本地参保人员信息与部省人社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核验接口”、教育部门移交的有就业意愿的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登记失业信息比对。审核部端比对比对下发数据是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教育部开展全国新参保人员与2023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比对后，将符合参保缴费及高校毕业生身份的信息数据通过社保稽核考核业务系统下发各地，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下载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免申即享”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后，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向企业推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一次性发放扩岗补助。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公共服务系统、手机短信

等方式向企业发送是否接受一次扩岗补助的确认信息。

2、“自主申请”。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开设服务窗口畅通申请渠道，方便企业申请。企业自主申请的，可在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自主申请企业可参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2〕342号），填报《一次性扩岗补助确认表》提供申请补贴人员花名册（姓名、身份证号、毕业院校毕业时间、学历证编号、失业登记时间、劳动合同起止时间、联系电话等）等资料，通过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审核企业招用人员的参保缴费情况，并在收到企业申请后的30日内办结。

3、资金拨付。补助资金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直接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企业，可将资金发放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解读。各县（区）和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畅通网络平台，拓宽宣传渠道，积极推送政策信息，做好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

（二）规范政策实施。各县（区）和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密切配合协作，细化政策措施，优化经办流程，制定办事指南，推动政策延伸覆盖、服务可及、精准有效。

（三）强化工作调度。各县（区）和相关单位要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专班调度和考核机制，按月督促进展，对进度缓慢、成效不佳的，通过联合督查、重点督办等方式，打通“中梗阻”，提升服务对象对政策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确保基金安全。各县（区）和相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失

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强化监督管理，从严审核把关。严厉打击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鸡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宝鸡市税务局

2023年8月1日

